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93號

原告 廖錦輝
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
被告 展全砂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羅慶琳
被告 展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金鏞
被告 林知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、2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或增至1,500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46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民國91年1月29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提高為1,500,000元，是如因財產權而起訴之訴訟標的屬價額不能核定者，即應以1,650,000元定之。

01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確認訴外人廖雄旭與被告於民國82
02 年6月26日至91年6月25日間，就八仙山事業區第5林班假15
03 5、156、170、178、201、257地號土地（舊地號：假176之2
04 地號）無租賃權轉讓或使用借貸關係存在」，其確認利益難
05 以金錢量化，亦無客觀價額以資衡量，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認
06 定原告因本件訴訟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，則應認本件
07 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1,65
08 0,000元定之。

09 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0 費17,33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1 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
12 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百易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其餘命原告補
18 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賴亮蓉